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6年5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上。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于2016年6月21日14:00在浙江省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17号大街6号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召开。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21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20日15:00至2016年6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世权先生主持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代表股份数为

262,542,23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12%。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代表股份数为 262,540,23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1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代表股份数为 2,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中，A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代表股份数为 175,946,355 股 A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70%；H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 人，代表股份数为 86,595,880 股 H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42%；H 股股东中获授权于本次股东大会上投票的股份数为 1,279,000 股 H 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代表股份数为 1,281,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

3、其他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金杜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议案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2、议案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取消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逐列示如下：

（1）审议通过了《浙江世宝 201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普通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6,863,355 股（其中：A 股 175,946,355 股，H 股 917,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36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

（2）审议通过了《浙江世宝 2015 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的议案（普通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6,863,355 股（其中：A 股 175,946,355 股，H 股 917,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36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

（3）审议通过了《浙江世宝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普通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6,863,355 股（其中：A 股 175,946,355 股，H 股 917,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36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

（4）审议通过了《浙江世宝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普通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6,863,355 股（其中：A 股 175,946,355 股，H 股 917,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36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同意 919,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7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36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25%。

（5）审议通过了《浙江世宝 2015 年度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普通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6,863,355 股（其中：A 股 175,946,355 股，H 股 917,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36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

（6）审议通过了《浙江世宝 2016 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普通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6,863,355 股（其中：A 股 175,946,355 股，H 股 917,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36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

（7）审议通过了《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浙江世宝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普通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6,026,355 股（其中：A 股 175,946,355 股，H 股 8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3%；反对 837,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弃权 36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

（8）审议通过了《浙江世宝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普通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6,863,355 股（其中：A 股 175,946,355 股，H 股 917,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36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金杜律师事务所的徐辉律师、王宁远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2 日